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阿拉伯語文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阿拉伯語文人才以促進與阿拉伯國家間文化交流與經濟合作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修習阿拉伯語文課程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　本獎學金申請人應為國內大專院校學生。

第三條　符合上述身分之學生，至少應修習阿拉伯語文課程達十二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　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妥申請表並附成績單正本向本會申請。

第五條　申請人之阿拉伯語文課程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從中擇優給予本獎學金。成績相同者，就前一學年之阿拉伯語文課程成績評比。

第六條　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共十二名，其中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學生各四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第七條　本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由本會四位理監事及兩位阿拉伯語文教師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本會就委員中聘任。

第八條　本獎學金之審核結果，由本會理事長於每年年會發表，並當場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